**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

**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精神和要求，以及中国电科大学《关于做好集团公司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组织管理**

**1.成立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

我所成立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办公室，负责我所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订相关工作办法，组织开展复试录取各项工作。

我所成立复试小组，负责复试环节对考生的全面考核，向领导小组报告复试考察结果。复试小组成员需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复试小组组长由集团首席科学家、首席专家或所首席专家担任，成员由人力资源部、国际合作部、各培养部门和纪检监察审计部人员组成，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名，外语听说能力较强的老师不少于1名。复试小组成员要严谨求实、办事公正、无亲属报考。

**2.复试时间及方式**

复试时间：3月下旬。

复试方式：现场复试。

**二、复试人选**

第一志愿报考我所，总成绩及单科成绩均不低于教育部公布的A类合格分数线的考生。

**三、考生资格审查**

在复试前，我所将对拟准予复试考生进行资质审查，资质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考生应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并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初试准考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应届考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及学位证入学时补验）；往届考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国外学历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已获得的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公章的大学阶段历年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的公章均可）原件及复印件；

(5)可提交科研成果及证明、等级证书、荣誉证书等能证明自己特长和能力水平的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核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复印件经扫描后发送至《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方案》中的我所指定邮箱。

**四、复试内容与成绩计算**

复试内容包括笔试（数字电路，满分100分）、外语测试（满分50分）和综合面试（满分150分）三项内容。

**1.笔试**

笔试考试科目为数字电路，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100分。

**2.外语测试**

外语测试主要对考生的听力水平和口语水平进行考察。包括外语听力测试（满分25分）和外语口语测试（满分25分）。

**3.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主要考察以下基本内容：

(1)专业匹配，包括专业知识学习情况、专业技能掌握情况和专业学习能力水平等；

(2)个人能力，包括创新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等；

(3)综合素质，包括道德品质、坚忍性、进取心、形象气质等。

综合面试满分150分，每个考生的综合面试时间约15分钟。

**4.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由笔试成绩、外语测试成绩和综合面试成绩计算。复试成绩=笔试成绩+外语测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2)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满分500分）和复试成绩（满分300分）加权计算，其中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各占比50%,满分100分。总成绩=初试成绩/500×50+复试成绩/300×50

**五、调剂复试**

在完成第一志愿报考生复试与拟录取工作后，如存在生源缺额的情况，我所将组织调剂复试工作。

**1.调剂原则**

考生申请调剂我所，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初试成绩达到国家线A类线及以上。

(2)第一志愿报考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和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或与上述两专业相近，不接收跨学科门类调剂。

(3)报考类别为学术型或专业型硕士且与调剂专业初试统考科目(201英语一、301数学一）一致。

**2.调剂基本程序**

**第一阶段：**研招网调剂系统开通之前，考生按照《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方案》的要求，将个人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标题请按如下格式：姓名+初试总分+本科院校+本科专业，如：张三+345+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通信工程。提供的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凡提供虚假申请材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二阶段：**调剂系统开通后，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登陆研究生招生信息网（yz.chsi.com.cn),按要求填写调剂志愿，选择报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电子科学研究院（83000),院系代码（004)】。

经审核，对于符合我所调剂条件要求的考生，我所将在调剂系统内发出复试通知，请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确认，并按要求参加复试，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调剂资格。未通过审核的考生恕不另行通知。

**第三阶段：**复试及拟录取，考生按复试通知要求，按时参加复试。我所向通过复试的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收到待录取通知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调剂系统确认录取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视为放弃被录取资格。

调剂复试过程中，考生资格审查、复试内容与成绩计算参照第一志愿报考生复试工作执行。

**六、录取办法**

第一志愿报考生，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调剂生的录取，严格按照缺额数量，按调剂生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出现以下状况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1.未参加复试者；

2.经材料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或相关材料严重失实者；

3.复试过程中出现严重违纪或舞弊情况者；

4.思想品质考查不合格者；

5.考生总成绩未达到60分者；

6.复试综合面试成绩未达到90分者。

拟录取名单经所招生领导小组批准后，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由电子科学研究院统一向社会公示。

**七、政审**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所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审查合格者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未调档审查或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

**八、体检**

复试期间，我所将按照教育部规定的有关体检要求，组织对考生进行体检，体检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等规定执行。

**九、咨询与监督**

我所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由所纪检监察审计部全程监督。考生咨询与举报电话如下。

考生咨询：

电话：025-51820595,025-51820596

微信号：cq119285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025-51820680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研究生室。